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082破10号之十

2024年12月10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4)豫10破申9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本案移交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豫10破96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长葛市人民法院审理。长葛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指定河南嘉赢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3月4日，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共计1家1笔，管理人于2025年3月4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异议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未收到债权异议。2025年3月21日，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申报的1笔债权编制了《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并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详见《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 宏

审判员 许国辉

审判员 赵明辉



书记员 冯 超

附：《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长葛市德佳商贸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

序号	债权性质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人民币，元）	确认金额（人民币，元）
1	普通债权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50195.72	19278284.12